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4-032)。因互保方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2013年年度报告未发布，现根据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布”，补充公告以下内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绿城中国资产总额12,233,570万元，股东权益2,494,733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2,899,057万元，净利润488,551万元。

以上内容将在《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中合并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